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五、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律师
认购人/矿冶集团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北矿科技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8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矿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认购	指	矿冶集团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矿冶集团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所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矿冶集团认购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否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

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所涉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认购人矿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720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晓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饰装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矿冶集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

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矿冶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认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认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认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矿冶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矿冶集团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0年4月29日，北矿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5日，矿冶集团向北矿科技印发了《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北矿科技本次向矿冶集

团及其他三名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0.2964 万股股份方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北矿科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北矿科技拟以 9.69 元/股的价格向包含矿冶集团在内的四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02,964 股（含本数）。矿冶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9,702,964 股，认购金额为 190,921,721.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矿冶集团持有北矿科技 60,883,952 股份，占北矿科技总股本的 39.23%。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矿冶集团将持有北矿科技 40.01%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北矿科技 39.23%的股份，为北矿科技的控股股东。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矿冶集团将持有北矿科技 40.01%的股份，仍持有北矿科技超过 30%的股份。

（二）北矿科技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

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三）矿冶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其认购的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矿冶集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受托人: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平云旺

经办律师: 李英华
李英华

经办律师: 魏星
魏星



2020年5月29日